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1 月 2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43000720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二、本會置委員三十二人，召集人由市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二人，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及副秘書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社會局就下列有關人員依規定程序報請市長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教育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二）交通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三）社會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四）勞動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五）警察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六）衛生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七）文化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八）觀光傳播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九）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九人。
- （十）學者專家六人。
- （十一）兒童及少年代表六人。

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，應薦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兼任。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（派）之；外聘委員續聘（派）以一任為限，續聘委員人數以不超過原聘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，且同一人僅得續聘一任。

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。

第一次聘任第一項第十一款之委員，其任期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，不受第二項委員任期之限制。